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按照确定的人员、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_____

徐宗宇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